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4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认真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了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期限不超过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发行价格、利率或确定方式。

5、担保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是否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25条规定,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股东不得调离。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2012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2-4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7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2011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15:00至2012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九、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联签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我公司除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

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津滨发展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金成贸易”)向华一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为期1年零3个月的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年利率为6.941%,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2年零3个月。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担保的管理办法中的